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2〕22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提高以赛促教质量，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竞赛的范围与级别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指由国家、省（部）等有关部门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参加的教师教学竞赛。

第三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教学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比赛性质、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将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分为A类竞赛、B类竞赛、C类竞赛三个类别：

（一）A类竞赛：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联合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获奖证书进行表彰的教师教学竞赛。本条目所包含竞赛均指该竞赛最终环节比赛。

(二) **B类竞赛**：全省或跨省区域内举办的**A类**教学竞赛分区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主办且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年度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的教学类竞赛项目。本条目所包含竞赛均指该竞赛最终环节比赛。

(三) **C类竞赛**：**B类**竞赛最终比赛环节前一环节的比赛，其他由学院申报并经学校审批通过的教学竞赛最终环节比赛，由学校组织的面向全体教师的校内教学竞赛。

第四条 对于影响力大、认可度高的教师教学竞赛，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定后认定类别。

第三章 教学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发布教学竞赛的目录和项目认定，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教师的报名及参赛工作，鼓励学院根据竞赛级别对参赛教师予以经费支持。

第六条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培训工作。

第七条 每年年初，经学院申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教务处发布当年度教学竞赛目录，各学院需根据目录组织教师参赛。

第四章 教学竞赛成绩的认定与应用

第八条 教学竞赛的成绩登记认定，一般以自然年度计算。

在登记认定时尚未取得获奖证书的，可以在下一年度予以补充登记认定。

第九条 每年年底各学院汇总当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情况，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等材料，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认定，对有异议的项目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一）教学工作量积分认定。对于教师在教学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根据《湖北经济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中奖励类教学工作量积分标准，A类、B类、C类教学竞赛分别对应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竞赛进行积分认定。若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奖，按最高级别予以认定；以团体名义获奖的，按团体进行认定。

（二）学术成果认定。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相关规定，A类、B类、C类教学竞赛分别对应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竞赛进行成果认定。

（三）教学荣誉申报。对于在教学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学校将优先推荐参评各级各类教学名师、教学优秀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2〕22号）同时废止。

